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86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证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

4、本基金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9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40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4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份额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用)。

10、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司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6、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已有非直销销售机构增加或减少销售网点,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9、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本基金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3)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4)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定级评估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一般风险,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第一,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以外,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同时,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价格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债券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第二,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进行运作,封闭期长度为3个月,封闭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在某个封闭期结束和下一个封闭期开始之间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开放期的时长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第三,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第四,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将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国新国证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789(免长途费)),国新国证基金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18109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内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天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天止,以此类推。如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该日历月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延期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将公告说明。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四)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9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八)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请见公告“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结构”中“(三)销售机构”。

(九)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表1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0%
100万元≤M < 300万元	0.40%
300万元≤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承担。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0,000元,认购费率为0.6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99,453.58份基金份额。

(十)认购的相对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

6、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7、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1、客户登录国新国证基金网上直销系统(www.crsfund.com.cn),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进行网上交易。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